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支柱先生、王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支柱先生、王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

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支柱先生、王江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